

信阳市平桥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文件

信平市监〔2022〕43号

信阳市平桥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关于印发食品经营许可经营场所“云核查” 实施方案的通知

局机关各股室，各所（队）：

现将《信阳市平桥区市场监督管理局食品经营许可经营场所“云核查”实施方案》印发给你们，请结合实际，认真贯彻落实。

信阳市平桥区市场监督管理局

2022年4月26日



信阳市平桥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食品经营许可经营场所“云核查”实施方案

为进一步优化营商环境，深化食品经营领域“放、管、服”改革总体要求，为食品经营许可申请人提供优质高效的精准服务，现结合我局工作实际，决定在食品经营许可现场核查前加入“云核查”视频指导（以下简称“云核查”）服务工作，具体实施方案如下。

一、总体要求

（一）指导思想

认真贯彻党中央、国务院和省、市、区“放管服”改革会议精神和决策部署，全面推进供给侧结构性改革，减低制度性交易成本，紧紧围绕促进经济健康运行、保障民生事业发展、方便企业和群众办事，为企业和群众提供更加优质、高效、便捷、公平的行政审批服务，实现政府效能和工作作风的大转变，创造全区经济健康发展的良好环境。

（二）实施范围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》《食品经营许可管理办法》及《食品经营许可审查细则》相关规定和许可权限划分，食品经营许可现场核查前加入“云核查”的范围包括：食品流通和餐饮服务经营许可。

（三）工作目标

通过“云核查”的“不见面”视频指导服务，让群众和企业“最多跑一次”就能取得食品经营许可证。满足群众办

事便利化需求，保证现场核查一次通过，有效避免执法人员吃拿卡要、故意刁难申请人等作风问题，进一步推进审批服务高质量发展，为全区营商环境建设作出重要示范。

二、工作任务

（一）业务分工。政务服务中心、所在地市场监管所窗口关于受理、核查、审核、审批的现有分工保持不变。各窗口线上受理申请人提交的经营许可申请后，所在地市场监管所执法人员对申请人经营场所现场核查前开展“云核查”视频指导服务工作。

（二）工作开展要点。所在地市场监管所应以下流程及要求开展“云核查”工作。

1、事前告知。申请人可通过电话或微信方式向所在地各市场监管所提出“云核查”指导服务申请，核查人员接到申请后，应通过微信视频方式一次性告知申请人流程布局、硬件设施等许可审查的内容和要求。

2、提前服务。“云核查”应当由各辖区市场监管所2名以上核查人员出示有效证件后开展指导工作，按照承诺时限完成“云核查”任务，因特殊原因需要延长期限的，经局分管领导批准，可以延长2个工作日，并应当将延长期限的理由告知申请人。

3、实地验收。核查人员应依据相关法律法规要求，通过“云核查”查看申请人的经营场所条件，认定经营场所不符合许可条件且不能当场整改完善的，核查人员要通过视频一次性提出整改意见及方法，申请人要按照核查人员指出的

问题和双方商定的时间进行整改。整改完毕后，按照双方商定的时间向所在地的市场监管所再次提出整改后的“云核查”申请。“云核查”通过的，核查人员到达申请人经营场所进行验收，验收合格的，填写食品经营许可现场核查表，制作现场核查记录，经申请人核对无误后，由核查人员和申请人在核查表和记录上签名或者盖章，核发《食品经营许可证》。

（三）完成时限。核查人员应当自接受“云核查”任务之日起3个工作日内完成核查任务。

三、有关要求

（一）在政务服务中心窗口、各市场监管所窗口及微信监管群中做好“云核查”办事指南等宣传工作。

（二）由行政审批股牵头对“云核查”办理流程进行梳理培训，逐步完善宣传提示内容，对辖区所开展“云核查”给予相关的业务支持；

（三）加强各环节的衔接，确保“云核查”与受理和审核审批环节不脱节。